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62-GXHF**

采购人：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62-GXHF](#)

项目名称：[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内容。

标项一（分标 1）

标项名称：[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一标段）](#)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分标 2）

标项名称：[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二标段）](#)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

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分标1）、标项二（分标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他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如出席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书原件（按文件要求格式）及社保证明文件，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应证明文件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竞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竞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告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6.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竞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竞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wIAckVO5djWGDJT9sHxeYw==>

8.备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9.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315648

12.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6月10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城北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773-4366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3-8100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62-GXHF 采购计划文号：ZYZC2025-C3-00510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分标 1）、标项二（分标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630000.00 元，其中标项一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标项二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于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gxglzbw/ “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

			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要求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315648
21	33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62-GXHF

采购计划文号：ZYZC2025-C3-00510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建设。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分标 1）、标项二（分标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表；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

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

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且清晰明确，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

要求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630000.00 元，其中标项一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标项二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及项目所需工作及设备等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3.7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及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的全部费用，磋商供

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如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如有）、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持，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10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报价明细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含调整后的完整报价明细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各项评审因素先后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要求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帐号：6600 1110 4883 8000 10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315648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

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说明：

一、评审时，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本项目需求表要求中，含有唯一的供应商特定的内容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应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本项目只接受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竞标）；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四、本项目需求中的品牌或规格型号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等于或优于的其他品牌或规格型号或技术指标替代。项目需求表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竞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项一（分标1）具体项目需求内容如下：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5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标项一）	1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区“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培训，围绕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开展专题培训，支撑粮食生产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2025 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任务待农业农村部文件印发后再具体安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任务 1.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结合本县实际，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高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计划为水稻单产提升培训班，培训时长为 15 天，共 100 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育秧、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经营管理型(产业带头人)培训班每班至少组织 1 次到本市或本县(市、区)以外地区开展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实践观摩教学。待农业农村部文件印发后再具体安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制订培训计划 在培育之前，开展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和农民实际需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培训规范，分级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育计划，做到“一班一案”。依据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及学员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课程（如项目期间国家颁布有最新要求的须按其要求调整），确保学员的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规定的学时。 （四）优化课程设计 按需制定培育计划，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对照《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如项目期间国家颁布有最新要求的须按其要求调整），满足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的学时要求。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发精品课程，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好党和国家的“三农”政策。技术技能类型培训班应根据区域特点加强针对性，培训内容设置应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经营管理型和带头人培训班应至少组织一次到本市或本县（市、区）以外地区开展实践观摩教学，依托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适当以线上学习的形式将全国各地名师精品课程纳入培训课程计划。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五）筛选培训教材 1、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
--	--

	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 结合资源县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和主要作物的病虫害，与采购单位充分沟通，认真筛选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3 册以上），含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技术课，具体课程由采购人和培训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的培训规范和所培训的专业情况商定。 （六）创新培育模式 实行分类型、分产业、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训。坚持理论教育和实践教学相结合，注重实践技能操作，大力推行农民田间学校、送教下乡等培养模式，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同时，根据产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创新适合当地特点的培训模式。 （七）严格班级管理。 培训机构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培训班的日常管理，抓好考勤工作；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建立师资库，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须经采购人审核。实施班级管理，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课程安排经采购人审核。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安排学员食宿，如送教上门由成交方负责支付给学员不低于每人 30 元/天的伙食及交通补助费（产生食宿的除外）。 （八）建立培训档案。 培训机构要逐班次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学员信息录入农业部学员系统网，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建立集中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培训协议、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学员报到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教材、手册、讲义、课件)、培训台账、培训照片（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试卷、各课程考核成绩表、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制度、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培训师资库专家信息，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采购人。 （九）其他要求： 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以“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培训形式，采用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研讨交流和生产实践。 经营管理型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专业技能课程学习的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60%，综合素养课程学习的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0%，能力拓展课程学习的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0%，实习实训的学时$\geq$总学时的 1/3，线上学习$\geq$总学时的 1/10）。 专业生产型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具体课程由采购人和培训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的培训规范和所培训的专业情况商定，外出参观基地由培训机构选择，并经采购人审核后确定。田间课
--	---

	堂的实训基地由采购人协助培训机构，遴选当地典型的农业基地作为学员田间课堂的实训实操地点，方便送教下乡，提高实训效果。 （十）做好信息调度 1.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入库。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用好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十一）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形式 培育机构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商务要求：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要求）：所有培训服务需在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4、验收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及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的各项指标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标项二（分标 2）具体项目需求内容如下：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标项二）	1 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服务大局、聚焦重点、协同推进”思路，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围绕粮油生产，加大农机推广力度，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开展政策宣传、生产培训、技术指导，帮助农民群众长技能、增本领、强素质，为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重安全供给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主要围绕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主题，聚焦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开展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3 项主要工作，组织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 计划举办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培训学员 76 人。具体待农业农村部文件印发后再具体安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服务内容： （一）制订培训计划 待农业农村部文件印发后，在培育之前，开展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和农民实际需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培训规范，分级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育计划，做到“一班一案”。依据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及学员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课程（如项目期间国家颁布有最新要求的须按其要求调整），确保学员的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规定的学时。 （二）优化课程设计 按需制定培育计划，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对照《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如项目期间国家颁布有最新要求的须按其要求调整），满足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的学时要求。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发精品课程，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好党和国家的“三农”政策。技术技能类型培训班应根据区域特点加强针对性，培训内容设置应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经营管理型和带头人培训班应至少组织一次到本市或本县（市、区）以外地区开展实践观摩教学，依托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适当以线上学习的形式将全国各地名师精品课程纳入培训课程计划。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

	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三）筛选培训教材 1、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 结合资源县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和主要作物的病虫害，与采购单位充分沟通，认真筛选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3册以上），含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技术课，具体课程由采购人和培训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的培训规范和所培训的专业情况商定。 （四）创新培育模式 实行分类型、分产业、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训。坚持理论教育和实践教学相结合，注重实践技能操作，大力推行农民田间学校、送教下乡等培养模式，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同时，根据产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创新适合当地特点的培训模式。 （五）严格班级管理。 培训机构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培训班的日常管理，抓好考勤工作；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建立师资库，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须经采购人审核。实施班级管理，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课程安排经采购人审核。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安排学员食宿，如送教上门由成交方负责支付给学员不低于每人30元/天的伙食及交通补助费（产生食宿的除外）。 （六）建立培训档案。 培训机构要逐班次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学员信息录入农业部学员系统网，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建立集中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培训协议、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学员报到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教材、手册、讲义、课件）、培训台账、培训照片（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试卷、各课程考核成绩表、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制度、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培训师师资库专家信息，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采购人。 （七）其他要求： 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以“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培训形式，采用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研讨交流和生产实践。 经营管理型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其中专业技能课程学习的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60%，综合素养课程学习的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20%，能力拓展课
--	--

	程学习的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0%，实习实训的学时$\geq$总学时的 1/3，线上学习$\geq$总学时的 1/10）。 专业生产型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具体课程由采购人和培训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的培训规范和所培训的专业情况商定，外出参观基地由培训机构选择，并经采购人审核后确定。田间课堂的实训基地由采购人协助培训机构，遴选当地典型的农业基地作为学员田间课堂的实训实操地点，方便送教下乡，提高实训效果。 （八）做好信息调度 1.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 入库。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2. 用好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九）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形式 培育机构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商务要求：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要求）：所有培训服务需在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4、验收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及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的各项指标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附件 1

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依据
1 培育计划 20 分	1-1 摸底 调查	4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开展当地主导产业调研，0.5 分；分析各类型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及形式的需求，0.5 分；具有问卷或调研记录，1 分；形成调研报告得 2 分。	调查报告、调查问卷和数据分析、现场图片
	1-2 确定培 育对象	2	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动员招生，遴选培育对象，根据调研情况及培训计划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2 分。	招生通知、对象分析、图文佐证材料
	1-3 制定方 案	7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可行的培育方案，2 分；明确培训教学组织、资金预算、学员管理、实习实训、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要求，3 分；培训方案应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乡村人才发展需求，2 分。	培训方案
	1-4 课程设 计	5	做到一班一案，各班次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2 分。培训课程应符合培训主题及培训模块要求，满足培训对象的需求，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3 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课程表
	1-5 编制培 训手册	2	制定规范明晰的培训学员手册，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表）、培训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安全注意事项等，2 分。	培训手册
2 培育实施 45 分	2-1 资金使 用	5	制定专项资金开支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2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1 分；具备资金开支明细和转账凭证，2 分。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本项不得分并一票否决，不得通过考核验收。	相关材料
	2-2 师资选 聘	5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3 分；现场教学配有教学辅助人员，2 分。	师资信息表、名录、资质证明、现场照片
	2-3 教材	4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不少于 3 本），2 分；	教材清单、图片、审查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依据
	选用		选用高质量的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或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自编特色教材，1分；做好教材意识形态审查，1分	
	2-4 学员出勤	5	按日进行出勤签到，平均出勤率达85%的得5分，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学员请假要履行请假手续，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考勤表、现场图片
	2-5 课堂教学	5	培训班现场打出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1分；安排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2分；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符合成人教育规律，增强培训吸引力，2分。	相关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现场影像资料、课程表
	2-6 实训实践	3	每期培训班至少组织一次到本市或本县（市、区）以外地区开展实践观摩教学，1分；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建设或合作使用具备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的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等），2分。	文件、基地介绍、课程表、现场图片
	2-7 线上学习	5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课程记录、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线上教学，2分；具有线上学习记录佐证资料，2分。配备线上教辅人员，1分；未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该项不做具体要求，直接得5分。	平台介绍、线上学习记录佐证、线上教辅人员名单
2 培育实施 45分	2-8 规范管理	3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2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1分。	现场照片、培训过程记录、培训管理制度
	2-9 学员评价	8	训后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不低于90%，5分；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3分。效果评价（考核验收）单位或专家组进行效果抽查，每班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每反馈不满意意见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情况截图
	2-10 搭建交流平台	2	建立微信群，培训期间学员进入微信群达到90%以上，促进学员交流互动，2分，少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相关图文材料
3 跟踪服务 15分	3-1 跟踪要求	12	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10分，每减少10%的培育学员，扣1分。具有完整跟踪服务记录材料，2分。	跟踪服务记录、现场图片、宣传报道
	3-2 组建服务团队	3	制定专门跟踪服务计划方案，1分；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主题，分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2分。	跟踪服务计划、跟踪服务团队成员名单、现场图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4 培训效果 20 分	4-1 任务完成	7	按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完成，2 分；按合同协议完成培育人数，3 分；按培训计划要求的主题、类型、学时等内容完成培训任务，2 分。未按照要求完成有关任务的酌情扣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不扣分。	文件、图片等档案材料
	4-2 宣传推广	3	在本级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刊发相关报道，每篇 0.5 分，在中央或省级以上网站媒体平台刊发，每篇 1 分；在当地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发布培训工作相关报道，每篇/次 1 分，在中央或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每篇 2 分。	文件、截图、出版物等证明材料等
4 培训效果 20 分	4-3 档案台账管理	10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关要求及当年培训组织实施实际情况，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5 分；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入库，包括培育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机构、培训班信息及课程、教学评价等，5 分。	文件、图片等档案材料
5 工作加分 10 分	5-1 工作创新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加 2 分；	总结文稿、出版物、佐证图片
	5-2 示范带动	3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 20 户或 50 人成立或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每有 1 项加 1 分；培育学员成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相关证明材料
	5-3 品牌发展	3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创建农产品品牌的，每有 1 项加 1 分；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相关证明材料
	5-4 社会影响	4	获党委政府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 1 分；培育工作成果在市级以上会议、活动中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 1 分；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每有 1 人加 1 分；基地建设或相关科研成果获得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讲话稿、文件、佐证图片
	5-5 农民欢迎	2	获得培育对象明确感谢或表扬，每次加 1 分。	感谢信、锦旗、宣传报道
	5-6 扶持发展	4	指导创建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加 2 分；组织举办政策项目推介、金融信贷、科普活动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活动，加 2 分。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培训、展览展示、农交农博会等活动的，加 2 分。	相关证明材料或宣传报道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依据
5 工作加分 10 分	5-7 培训 职教衔接	3	举办农民培训与学历教育、职业教育衔接培训班，加 3 分。	文件、方案、现场图片、宣传 报道
	5-8 政策 对接	3	本年度帮助培育学员成功对接产业发展、金融信贷、人才激励等扶持政策不少于 10 人次，3 分。	相关证明材料
一票否决			经查实存在：1.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2. 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且影响较大的；3. 有造假行为的；4. 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培育项目社会形象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不合格。	文件、公告、图片、新闻报道
总评分			评分达 90 分，方可通过考核。	

附件 2

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1-1 需求调研图文资料，包含过程记录、问卷、分析报告等。
		1-2 训计划、管理制度办法、培训手册、年度工作总结及项目评价验收等资料。
		1-3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明细及凭证等相关文件。
		1-4 其他相关工作佐证图文资料。
2	培训资料	2-1 学员参训签到表、出勤记录，授课师资和组织管理人员签到表。
		2-2 培育对象信息表，包含培育对象身份、产业等信息。
		2-3 培训机构（单位）、实训实践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信息表或简介，包含教学场所、配套设施设备、荣誉奖项、业务履历等佐证图文材料。
		2-4 培训师资信息表，包含师资身份、教学资质等信息。
2	培训资料	2-5 培训物资签领表，包含结业证、培训手册、教材及其他各类培训资料。
		2-6 开设线上学习课程的班次应具有平台介绍、服务采购、课程安排、学情监测统计等佐证图文资料。
		2-7 培训记录影音图文资料（含开班、结业、理论课、实训实践、能力拓展、搭建交流平台等），教学内容记录表、培训日程记录表等。
		2-8 培训评价佐证图文资料，包含评价率、满意度、表扬信等。
		2-9 培训选用教材、授课教案或课件（讲义）的佐证图片及意识形态审查表。
		2-10 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遴选建设、扶持政策、运行成效等相关图文资料。
		2-11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记录、评价情况及其他培训相关内容截图。
3	跟踪服务资料	3-1 跟踪服务工作计划或方案，跟踪服务记录表。
		3-2 跟踪服务成效佐证材料，包含相关文件证书、协议合同、业绩成效、活动现场影音图片等。
		3-3 宣传推介佐证图文资料，包含电视、报刊、网站、书籍等媒体播报等。
		3-4 优秀学员档案，包含优秀学员名册、荣誉奖项、产业发展、带头致富成效等。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模块要求

培训分段	培训类型		培训类型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技能服务型
集中教学阶段	总学时		≥ 120	≥ 40	
	授课形式所占课时比例	实习实训	≥ 总学时的 1/3	≥ 总学时的 2/3	
		线上学习	≤ 30%	不做要求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课程	≥ 20%		
		专业技能课程	≥ 60%		
		能力拓展课程	≥ 20%		
	课程设置总体要求		1. 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原则。 2. 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 4 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 3. 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 4.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5. 每半天不超过 4 学时，晚上不超过 2 学时。 6. 课程设置应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		
	跟踪服务阶段	培训结束 1 年内，至少 50% 参训学员接受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故不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磋商报价=评标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20 分。

（4）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竞标人提前做好准备；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技术部分：

2. 实施组织方案分.....满分 18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①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项目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④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18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3. 培训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项目理论知识培训、实操培训培训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 ①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项目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 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 ④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4. 规章制度方案分.....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涉及范围、项目运作机制成熟度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 ①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项目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 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5. 培训师资配置分.....满分 15 分

拟投入的项目授课教师中具有涉农或涉林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具有涉农或涉林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

备注：以提供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为准，需加盖竞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实施团队配置分.....满分 5 分

由评委根据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①未提供方案的或提供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②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除培训师资人员外：人数≥3 人的，得 1 分。
- ③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除培训师资人员外：人数≥5 人的，得 3 分。
- ④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除培训师资人员外：人数≥10 人的，得 5 分。

备注：以提供相应人员信息表为准，人员信息表需包含有效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所负责工作等，同时需附有效的人员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章），否则不予认可。

7.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 ①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项目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 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 ④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商务部分：

8. 业绩分.....满分 3 分

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其他项目凭证为准，需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项目时间及甲乙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否则不得分。

9. 综合得分=1+2+3+4+5+6+7+8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各项评审因素先后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项目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

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3.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该在项目筹备、组织实施、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乙方必须定时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有责任为项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位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5.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有责任为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提供项目基本资料,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请将封面放置于响应文件第一页）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标项“此处由供应商填写‘一’或‘二’）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62-GXHF

采购人：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备注：此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项目竞标日期）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资源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标项“此处由供应商填写‘一’或‘二’）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不低于 90 日）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致: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 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_____ (标项 “此处由供应商填写 ‘一’ 或 ‘二’ ”)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 (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_____ (不低于 90)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资源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

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资源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件：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资源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1	2025 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标项 “此处由 供应商填写 ‘一’ 或 ‘二’ ”)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源县范围内)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及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响应日期：_____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指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供应商对项目要求内容对应的服务响应及相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自行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2				
...				
N				

附件响应情况（如有）：

....

说明:负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低于服务要求内容；无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内容；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优于服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如有，请提供）；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表》、《评审办法》内容要求作出的针对方案。

项目方案（格式）

目录（指项目方案的目录）

（具体内容由供应商跟本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辑，同时请在具体内容前编辑目录）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